

亞細亞局

昭和四年八月廿一日 接受
在漢口日本總領事館

公信第 六八四 號

昭和四年八月八日

在漢口

總領領 桑島 主計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 喜重郎 殿



漢口特別市黨部黨員及組織ニ關スル件

漢口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カ其ノ黨務整理ニ關シ中央ニ報告スル處
ニ據レハ六月二十四日ヨリ七月十一日迄黨員審査ヲ行ヒタル結果合
格者二千三百三十七名ニシテ其ノ組織ハ十一區黨部一十四區分部

612. 2147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從來十一區黨部百六十六區分部)ナリト云フ

右御參考ノ爲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北京 上海 南京

漢口
郵局

76

亞細亞局

在漢口日本總領事館 接收

公信第 六〇八五 號

昭和四年八月八日

在漢口

總領事 桑島 主計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 喜重郎 殿

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經歷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十八年七月號漢市市政公報ニ掲載セラレタルモノ何等御
参考ノ爲別添ノ通り報告ス

追テ市長劉文島ノ分ハ本省情報部編纂支那人名鑑ニ掲載セラレ居

A. G. 1. 3. 1-2
分類 1423.8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ルニ付別紙ニハ省略ス

本信寫送付先 北京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秘書長

會集熙（三十三年）廣東省、寶安縣、北京大學 法學士

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司法院參事、廣東海軍司令政治部主任ヲ經、現在漢口特別市黨部常務委員ヲ兼任ス

土地局長

吳國楨（二十七年）湖北省建始縣、米國コロネル大學學士、プリンストン大學政治博士、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第一司副司長兼條約委員會委員及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ヲ經テ現在ニ及フ

財政局長

陳毅民（三十九年）湖北省江陵縣 保定軍官學校及軍需學校ヲ卒業、日本高等經理實習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國民政府軍需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國民革命軍廿七師及十三師軍需處長ヲ經テ現在ニ及フ

社會局長

蔣堅忍（廿七年）浙江省、奉化縣 上海大學、黃埔軍官學校卒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秘書、第六師政治訓練部主任ヲ經現在漢口特別市黨整理委員會委員兼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ヲ兼ヌ

工務局長

董修甲（卅八年）江蘇省、六合縣 米國ミシガン大學經濟市政科學士、加州大學市政管理碩士、上海南京各大學市政教授、上海特別市政府專任參議、舊杭州市政府參事、武漢市政委員及市政府秘書長ニ歷任セリ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衛生局長 李博仁（四一年）湖北省沔陽縣

日本京都大學醫學士

武昌市政廳衛生局長、漢口市政府市立醫院々長ヲ兼任ス

現公安局長 黃振興（四〇年）廣東省、順德縣

曾テ上海公安局長タリ

前公安局長 邱鴻鈞（四八年）湖北省、黃陂縣

江南陸軍講武堂砲兵科卒業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徵募處長兼武漢行營軍法處主任及總辦公廳主任、南京公安局長ヲ經タリ

教育局長 王怡羣（三十年）湖北省、鄂西縣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武昌商科大學、黃埔軍官學校卒業、現在漢口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委員兼組織部長タリ

公用局長 張斐然（卅五年）江西省、廬陵縣

日本高等工業建築科卒業

南昌市政府委員兼工務局長、漢口特別市政府總工程師及採弁委員會主席委員ヲ經現在ニ及フ

公安局副局長 錢東藩（卅三年）湖北省、黃安縣

保定軍官學校卒業

第十三師參謀長ヲ經現在ニ及フ

參事 胡 緯（四〇年）湖北省、武昌縣

湖北存古學堂卒業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湖北都督府秘書、江蘇交涉公署秘書兼總務科長、財政部湖北煤油特稅局局長、湖北捲菸稅局長ヲ經現在ニ及フ

參事

陳克明（四三年）湖北省、黃陂縣

英國グラスゴー大學工學士

粵漢鐵道局副局長、國民政府交通部校正兼漢平路工

務處長ヲ經現在ニ及フ

參事

任繼先（卅五年）江蘇省、丹徒縣

フランス、パリ大學卒業

パリ和平會議支那專使弁公處秘書、駐歐支那軍事

委員團秘書、及前交通部國際交通事務處主任、漢口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特別市政府財政副局長ヲ經現在ニ及フ

亞細亞局

第一課

在漢口日本總領事館

昭和四年八月廿日接受

公信第 六九一 號

昭和四年八月十日

在漢口

別紙添付

三浦

總領事 桑島 主計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 喜重郎 殿



湖北警備司令部成立ニ關スル件

湖北省清鄉（共產黨討伐）事務ヲ管理スル警備司令部ハ武昌ニ設ケ
ラレ八月六日中央監督委員方本仁監督ノ下ニ警備司令夏斗寅就職式
ヲ舉行シタリ、黨、政、軍各界代表二百余人參列シ型ノ如ク先ツ方

6/2.20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本仁授印ノ後警備司令夏斗寅誓詞ヲ爲シ監督委員及各界代表祝辭
ヲ述ヘタル後夏斗寅答詞ヲ述ヘ散會シタリ

尙同部經費ハ月額三萬元ノ豫算ニシテ各處職員左ノ如シ

- 參謀處處長 上校 李粹山
- 副官處處長 同 劉國佐
- 秘書處處長 同 蔣友文
- 經理處處長 同 蔣思煒
- 軍法處處長 同 鄒仰賢

湖北警備司令部組織大綱及清鄉暫行條例別添譯文ノ如シ
右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北京 上海

湖北警備司令部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ハ國民政府ノ命令ニ依リ湖北警備司令部ヲ組織ス
- 第二條 湖北警備司令部ハ警備司令一人ヲ置ク、國民政府コレヲ任命シ湖北省政府ノ命ヲ受ケ全省ノ警備及清郷事宜ヲ兼理ス
- 第三條 湖北警備司令部ハ參謀長一人ヲ置キ省政府ヨリ國民政府ニ上申シテ任命シ警備司令ヲ補助シ本部ノ職員ヲ督飭シ一切ノ事宜ヲ處理ス
- 第四條 湖北警備司令部ハ左ノ各處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 一、參謀處
 - 二、副官處

三、秘書處

四、經理處

五、軍法處

- 第五條 各處ハ處長一人職員若干ヲ置キ警備司令ヨリ省政府ニ上申シテ任命ス
- 第六條 湖北警備司令部ハ事務ノ必要ニ應シ調査書記及事務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 第七條 湖北警備司令部指揮ノ部隊ハ省政府ヨリ中央ニ申請シテ此レヲ定ム
- 第八條 湖北警備司令ハ省政府ノ命ヲ奉シ地方保衛團ヲ監督、訓練、轉駐セシムル權利ヲ有ス
- 第九條 湖北警備司令職權行使ノ際、江防局所屬ノ江防隊及各縣

所屬ノ公安局巡查ヲ指揮スルノ權利ヲ有シ且省政府ヲ經コレヲ懲獎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湖北警備司令部ノ編制及弁事細則ハ別ニ之レヲ定ム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ハ省政府會議ノ議決ヲ經公布施行ス

湖北全省清鄉暫行條例（要譯）

第一條 本條例ハ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頒布ノ剿匪清鄉實施大綱

第二條ニ依リ之レヲ定ム

第二條 本省ノ清鄉事務ハ省政府警備司令ヲ督率シテ此レヲ弁理ス

第三條 警備司令ハ清鄉ノ爲湖北省各縣ノ警備隊、警察及保衛團等ヲ全部指揮スルハ勿論總部派遣ノ軍隊ヲモ指揮スルコトヲ得

警備司令清鄉ノ際剿匪軍隊ノ協助ヲ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省政府ヨリ特派員弁事處ニ協助轉命ヲ呈請スルコトヲ得

-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弁公處ハ省政府及民政廳ノ外ニ警備司令ノ指揮命令ヲ受クヘシ
- 第五條 各縣清鄉ノ時ハ區分戸口ヲ清查シ連坐法ヲ實行シ其ノ弁法ハ別ニコレヲ定ム
- 第六條 共產黨ニシテ自首スルモノハ湖北省政府所定ノ共產黨人自首法施行弁法ニヨリコレヲ弁理ス
- 第七條 各縣公有及民有ノ銃器ハ條例ニ依リ驗査ス
- 第八條 清鄉軍隊或ハ保衛團ハ共匪ヲ現場ニテ銃殺スル外ハ縣長ニ送リコレヲ處分スヘシ
- 第九條 清鄉人員及軍隊ハ清鄉ニ籍口シテ民刑訴訟ヲ受理スルコトヲ得ス

- 又共匪事件ニ對シ罰金ヲ課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十條 各縣ハ聯防ヲ實行ス(其ノ弁法ハ別ニ之レヲ定ム)
- 第十一條 各縣清鄉期限ニ依リ弁理スヘシ
- 第十二條 清鄉人員ノ懲獎
- 第十三條 清鄉人員不法ノ行爲アリタル場合ハ地方ノ團體及個人ヨリ其ノ事實ヲ舉ケ主管機關ニ控告スヘシ
- 第十四條 清鄉經費ハ省政府ヨリ分配ス
- 第十五條 保衛團弁公處ハ清鄉情況ヲ每週報告スヘシ
- 第十六條 本條例ハ必要ニ應シ改修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七條 本條例ハ省政府政務會議ノ議決ヲ經テ施行ス

通商局

要綱局

第一課甲

昭和四年八月廿九日授受
在漢口日本總領事館

公信第X〇X號

昭和四年八月十七日

在漢口

總領事 桑島主計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 殿



市總工會及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其ノ後ノ活動振ニ關シ
報告ノ件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ハ其ノ別動隊タル民衆訓練委員會ヲ
シテ五月上旬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以下四ヶ民衆團體ノ組織ニ當ラシ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メ同時ニ右民衆團體指導上ノ基本法規トシテ各種整理委員會組織
條例ヲ制定セシ次第ハ五月十六日附公信第四二四號及六月十四日
附公信第五一四號ヲ以テ不取敢及報告置キタル處市總工會整理委
員會ハ今日迄既ニ二十五回、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ハ前後五回ノ會
議ヲ了シ主トシテ所屬會員ノ登記事務ヲ處理シタル外武漢各界中
東路外交後援會ト氣脈ヲ通シ露支關係ノ宣傳ニモ干與シ來レリ最
近市商民協會及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
リ左記數種ノ下級整理委員會成立セリ
(甲)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所屬
八月十三日ノ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第五
次常會ハ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ノ申出ニ基キ左記三ヶ下級整理委

員會委員ヲ指名セリ

(イ) 商人總會整理委員 計七名

石和湘、黃家仁、范純甫、姚繼章、樂作霖、萬雨春、張爽坤

(ロ) 店員總會整理委員 計七名

李之~~務~~、楊近東、黃德馨、王亭渭、杜賢達、錢虞階、汀述之

(ハ) 攤販總會整理委員 計七名

王滌塵、劉煥鄉、袁青山、胡大成、葉天孚、高朗、何繼

(乙) 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所屬

八月十三日ノ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ハ左記ノ通り下級

整理委員會委員ヲ指名決議セリ

(イ) 水電總工會整理委員 計七名

唐小山、須子祥、王品如、陳舜卿、黃紹儀、江子桃、詹子卿

(ロ) 車業總工會整理委員 計七名

劉舜、譚光~~香~~、楊知道、左希純、錢雲階、王華庭、平秀山

(ハ) 棉業總工會整理委員 計七名

楊文啓、李大煦、沈玉堂、李華庭、楊文玉、張紹儀、王啓超

(ニ) 糧食總工會整理委員 計七名

陳飛鴻、周植圃、陳保山、任毅則、張書城、陳繩武、吳純洋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右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公使 上海 南京

(ホ) 旅棧總工會整理委員會 計七名
李凱臣、湯鑄、王厚寬、喻利群、鄭秀山、陳厚生、蔡增耀

(ヘ) 泥木總工會整理委員 計七名
張瑾、吳漢卿、涂家書、柳英秋、王漢卿、宋訓信、許迪堯

(ト) 紡織總工會整理委員 計七名
羅祖良、丁憲、嚴國庭、徐厚山、葉階三、雷憲武、李華庭

(チ) 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 計七名
袁萬鈞、揚貴記、李德恒、文福清、王和清、黃保三、李超凡

組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Handwritten mark)

在漢口日本總領事館

昭四年八月廿九日接獲

川村

公信第×一—號

昭和四年八月十九日

在漢口

總領事 桑島 主計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 喜重郎 殿

武漢衛戍司令部撤廢說ニ關スル件

武漢衛戍司令魯滌平ハ往電第五九五號ノ通江西省ニ去リ衛戍司令部事務ハ同部參謀長路孝忱辦理スルコトナリタルモ中央ニ於テハ已ニ第一師長劉峙ヲシテ衛戍司令ヲ兼任セシムルコトニ決シタリトノ趣ナ



612 20.

在 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ル處曩ニ魯滌平ハ衛戍司令在職中同部撤廢方ヲ政府ニ上申シ居リ
右上申ノ趣意ハ衛戍司令部毎月所要經費四万余元ニテ省財政困難
ノ折柄一方湖北警備司令夏斗寅ニ於テ衛戍事務ヲ擔任スルコトヲ
得ヘキモノナレハ少クトモ警備司令カ衛戍司令ヲ兼任スルカ或ハ
衛戍司令部ハ撤廢セラルヘント云フニ在ルヲ以テ將來同部撤廢又
ハ他ノ軍官ニ於テ兼任實現セラルルニ至ルヘシ
右報告申進ス

本信寫送付先

北京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昭和四年九月三日

機密第二二六號

昭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在九江

領事代理 河野

清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 喜重 郎 殿

江西政情ニ關シ報告ノ件

魯滌平ノ來滌並王均第七師部隊ノ津浦線沿線峰埠及合肥方面移駐ノ件
ニ關シテハ不取敢往電第六四號ヲ以テ及報告置タル所魯、目下廬山ニ
滯在中ニテ遠カラス下山南昌ニ赴クヘク所屬第十八師モ追ツテ來滌ノ
答ニテ王均第七師ハ其警備地方ヲ新來部隊ニ引繼次第遂次九江ニ集中
ノ上新駐地ヘ向ケ出發ノ答ナリ
一、魯ノ江西省主席就任内形ハ確定セルニアラサルモ數日前迄廬山ニ
滯在中ナリシ第一師長劉峙カ其知友ニ洩セル談話並屢報ノ通朱培

徳カ辭意表示ニ中央ニ對シテ魯ヲ後任ニ推選セル關係ニ鑑ミ魯ノ主席就任ハ最モ可能性多キモノト思量セラル、所一部ニテハ李烈均ノ主席就任ヲ云々スル向アルモ李ノ現況ニ鑑ミ驟カニ信シ難シ

一、魯ノ來^贛ニ依リ必然變改ヲ來スヘキハ雲南系勢力ノ凋落並湖南系勢力ノ抬頭ナリ魯系第五十師ハ已ニ大部分入^贛ヲ了シ撫州ヲ中心トシ贛東地方ニ移動中ニテ近々來^贛スヘキ第十八師部隊ト相俟テ湖南系勢力ヲ扶植シ之ヲ背系トシ現省政府委員胡唯（湖南人）ハ度々魯ノ下ニ往來シ湖南系要人入^贛運動中ノ趣ナルヲ以テ久シク雲南系ヲ以テ固メラレタル現省政府幹部ハ早晚一大變動ヲ免カレサルヘク結局江西省現政府ハ湖南系ノ手ニ依リ改組セラル、モノト信ス

二、金漢鼎第十二師部ノ將來ニ關シ（一）將來王均ト相良カラサリシ點（二）金ノ個性温厚ナルコト並第二次北伐出征ニ際シ中央幹部ト相等諒解アル點ニ鑑ミ湖南系入^贛ニ依リ直チニ省外ニ驅逐セラ

業一段落後廣東方面ニ移駐スヘキモノト思料セララル

一、將來雲南系ニ依リ紊亂セラレタル省政府ノ刷新ニ對シ、一般省民ハ魯ノ過去ニ於ケル經濟並其力量ニ鑑ミ何等期待ヲ有セサルノミナラス反ツテ其素質劣悪ナル軍隊ノ來^贛ヲ嫌忌セルカ如キ狀態ナルト共ニ一面依然江西出身者タル第一師長劉峙及第五師長熊式輝ノ來^贛ヲ渴望シ^{（省内地商會側）}這般廬山ニ滯在中ノ劉峙ニ對シ歸^贛方希望セルカ如ク有様ナルヲ以テ向後魯ノ統政宜シキヲ得サル時ハ再ヒ江西省政府ヲ繞^ル内紛ノ惹起ヲ免カレ得サルヘシト考察ス

右何等御參考迄報告ス

本信寫送附先

在支公使、上海、漢口各總領事、南京、蕪湖、長沙各領事

亞細亞局

總務課

昭和四年九月四日

接

白組

公信第二二七號

昭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在九江

領事代理 河野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 喜重郎 殿

修正江西省自治籌備處組織條例摘譯提出ノ件

(江西省地方自治調查資料其九)

江西省自治籌備處組織條例ニ關シテハ已ニ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附普通信第九九號拙信ヲ以テ及報告置タル所今般民政廳ノ提議ニ基キ從來ノ全省自治籌備處經費銀一千元ヲ二千七百餘元ニ増額シテ其組織ヲ擴張シ積極的ニ省内自治事業ノ完成ヲ計ル事トナレルカ右増額經費ニ附隨シテ省務會議ヲ通過セル修正江西省自治籌備處組織條例

612102

ハ別紙摘譯ノ通ナリ

右調査資料トシテ何等御參考迄報告ス

本信寫送附先

在支公使、上海、漢口各總領事、南京、蕪湖、長沙各領事、

修正江西全省自治籌備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處ハ第一四五次江西省務會議々決案ニ基キ之レヲ組織シ
省内各地方自治準備ノ完成ヲ俟テ之レヲ閉頭ス

自第二條至第四條 舊章程ニ同シ

第五條 本處ハ第一、第二及調査兼宣傳部ヲ設ク

第六條 第一部管掌事務左ノ如シ

- 一、各項規則ノ草定、及各自治機關審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自治法令ノ疑義解釋ニ關スル事項
 - 三、各項帳簿ノ製定及審査ニ關スル事項
 - 四、自治人員ノ進退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 五、設區、編鄉及自治機關、團體ノ設立ニ關スル事項
 - 六、一切ノ自治計畫進行ニ關スル事項
 - 七、其他部ニ屬セサル事項
- 第七條 第二部管掌事務左ノ如シ
- 一、自治刊行物ノ編輯、並之レノ附屬事務

- 二、自治上一切ノ經費審査及割振りニ關スル事項
- 三、自治人材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四、自治人員ノ控訴ニ關スル事項
- 五、自治上一切ノ紛糾ニ關スル事項
- 六、戸口調査及人事登記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八條 調査兼宣傳部管掌事務ハ自治ニ關スル實地調査並宣傳以外
左ノ如シ

一、各種調査報告書並統計表ノ審査編輯ニ關スル事項

二、宣傳大綱及各自治宣傳布告ノ撰編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舊章程第八條ニ同シ

第一〇條 舊章程第九條ニ同シ

第一一條 調査兼宣傳部ハ主任一人、調査兼宣傳員八人ヲ設ク其執
務規則ハ別ニ之レヲ定ム

第一二條 本處ハ書記二人ヲ設ケ書類ノ管掌ニ當ラシム

第一三條 本處ハ辦事員四人乃至六人ヲ設ケ各種統計表製圖事項ヲ

管掌セシム
 第一四條 舊章程第一二條ニ同シ
 第一五條 舊章程第一三條ニ同シ
 第一六條 舊章程第一四條ニ同シ
 第一七條 舊章程第一五條ニ同シ

以上

亞細亞局

公信第九九三號

昭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在上海

總領事 重光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 喜重郎 殿

國民政府各部駐滬辦事處ノ廢合ニ關スル件

國民政府ニ於テハ豫テ來當地ニ駐滬辦事處ナルモノヲ設ケ政務ノ處理ニ便シ居タルカ就中外交、財政、工商及農礦ノ各部辦事處ハ其規模比較的大ナル爲相當多額ノ經費ヲ要セシ趣ノ處八月二十九日新聞

612.021

通
 二
 郵政局

昭和四年九月七日 接受

612.101
6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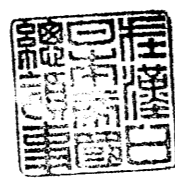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ハ從來ノ夏口縣治ヲ撤廢シテ該縣管轄區域ヲ夫々漢口特別市政府及漢陽縣管轄ニ歸劃方中央政府ニ稟請中ノ處右ハ國民政府第卅七次國務會議ニ於テ決裁トナレル旨ヲ省政府民政廳ヨリ八月二

夏口縣ノ撤廢ニ關スル件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 殿



總領事 桑島主計



公信第七四三號

昭和四年八月三十日

在漢口

亞細亞局

第一課甲

在漢口

昭和四年九月拾日 接受
日本總領事館

白組

所報ニ依レハ國民政府ニ於テハ訓政時期中ニ斯ル機關ヲ維持シ行ク必要ナキニ付宜シク之ヲ裁撤シ以テ經費ノ節減ヲ計ルヘシトノ見地ヨリ近ク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及同情報司ハ當地交渉署ニ廢合セシメ財政部駐滬辦事處ハ之ヲ廢シ部長辦公處ノミヲ當地中央銀行内ニ設クル外自余ノ各部在滬機關ハ一律ニ撤廢スルコトナリタル趣ナルモ實際ハ外交部ハ情報司等ノ機關ヲ辦公處ニ集中スル位ニテ交渉署ハ其ノ儘トシ其他ハ商工部ノ辦公處ノ如キ實際不必要ノモノヲ廢止スルニ止マル由ナリ

本信寫送付先 北平 南京

B11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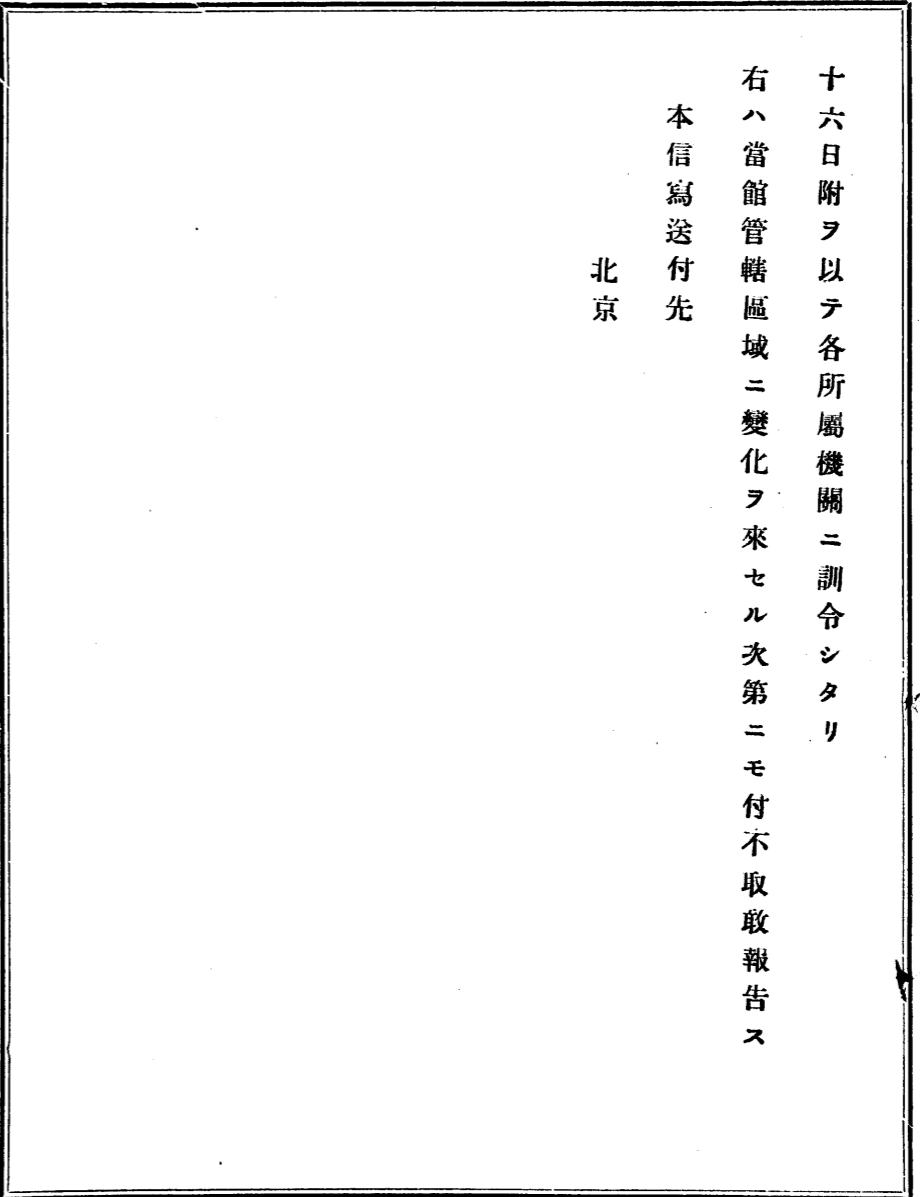
B11

十六日附ヲ以テ各所屬機關ニ訓令シタリ

右ハ當館管轄區域ニ變化ヲ來セル次第ニモ付不取敢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北京



口親

別紙添付

昭和四年七月廿九日 接受

亞細亞局
普通通信第三〇四號

昭和四年十月三十日

在九江

領事代理 河野

清



外務大臣 岡野 敬 啟

修正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定摘譯

送付、件 (江西自治調查資料其十三)

江西省自治事業進行狀況、因「憲報」通「其後」
當初計畫、本年四月廿四日附普通通信八号「憲報」
政府側屢次、督促、依、後漫年、進歩中、ニ、本年一

612.02

日ヨリ愈々著手スルニ至レルカ第一期及第二期分
地方各縣キニシテ、訓練並ニ縣政ノ刷新ニ因リ未
設置スヘキ関係各機關中、未完成ノモノアリ之レカ為メ本月
一日省政府ヨリ第三期分着手命令ト共ニ至急未
成分ニ對スル完備方督促セラレタリ。
別紙修正並ニ全省地方自治準備及組織規定、對省政府
ニ於テ第一五八次省務會議通過現行條例ニ修正ヲ加テ
ルモノニテ、今般議ニシテ、次省務會議通過實施セラレ、
至レルカ從來ノ組織ニ比シテ幾分擴張セリト經費亦一千元
ヨリ二千七百四十元ニ増加セラレタリ。

右報告ス。
本信寫送附先

在支公使
上海漢口南京各領事官

修正江西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規定

第一條 本處之內部部訓令並江西首務會議第一五八次江西省務會議修正案之組織

第二條 本處之全省地方自治建設中在機關上之各縣之督位之自治之進行之計之重要訓政期之作之完成セム

第三條 本處之主任一人ヲ設ケ處處職員ノ職務ヲ指揮シ民政廳長之シラ兼任ス 副廳長一人ヲ設ケ處長ヲ補助シ全省地方自治事務ヲ統攝シ本處内外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副廳長ハ省政府ニ於テ之シラ任命ス

第四條 本處之秘書一人ヲ處長及副廳長ノ命ヲ受ケ全

省地方自治進行事務ヲ規畫シ各機關文件ノ起稿及各部草案ノ審査ニ當リト共ニ各部及調査ノ宣傳員ノ職務ヲ監督セシム

第五條 (第一五八次首務會議々決條例第五條ト全シ)

第六條 第一節 管掌事項 右ノ如シ

一 各項章程ノ起稿及自治機關提出條例細項ノ審査ニ關スル事項

二 各項帳簿ノ制定並ニ審査ニ關スル事項

三 自治法令ノ解釋・疑義ニ關スル事項

四 各種調查報告ノ審査報告並ニ各種統計編

纂ニ關スル事項

五 自治人材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六 自治人員、進退賞罰審査ニ関スル事項
七 自治区域及自治機關、編設善團體、組織ニ
関スル事項

八 一切、全道自治計画進行ニ関スル事項

第九條 農科講習事項古ノ如シ

一 自治資料、編輯及採訪、徴収、發行ニ関スル
事項

二 予算、決算、編製ニ関スル事項

三 會計、庶務及公文、受発トニ関スル事項
四 宣傳ニ関スル事項

五 一切、各縣自治ニ基幹及支助ニ関スル事項

六 自治人員、訓練ニ関スル事項

6.

七 一切、自治上紛糾ニ関スル事項

八 戸口調査及人事登記、處理ニ関スル事項
九 其他他部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條 本處各部ニ部長一人ヲ設ケ、處長、副處長、命
及秘書、指示ニ從ヒ、当該部一切ノ事務ヲ管掌ス

第十一條 本處各部ニ部員八人乃至十人ヲ設ケ、秘書及
部長ノ命ニ依リ、当該部規定事務ヲ處理ス

第十二條 本處ニ調査兼宣傳員四人ヲ設ケ、處長、秘書、
命、各部長ノ指揮ニ從ヒ、實地調査及宣傳ノ責ヲ

專任ス、其章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本處ニ書記及事務員八人乃至十人ヲ設ケ、
庶務ヲ担当セシム

第十二條 本憲法に重要事項生じたる時、處務會議
於ラ之ニテ議決ス。其章程、別ニ之レヲ定ム。
第十三條 本處執務細則、別ニ之レヲ定ム。
第十四條 (第一五八次) 省務會議々決案、例、第十四條ト
全シ。
第十五條 本規定ハ省政府公布ノ日ヨリ之レヲ施行ス
(以テ)

支那地方司
地
記

第一課甲
昭和五年一月廿五日 接受

機密第一號

昭和五年一月五日

在沙市

領事館事務代理堀内孝



外務大臣野村胡堂原喜重郎 殿

第五師長長范石生ノ談話ニ関スル件

本五日當地駐屯中ノ第五師々々長范石生本
官ヲ來訪語ル所ニ依レハ豫省ニ四川ヨリ宜都松
滋方面ニ移駐シ来リタル第五軍々々長郭汝棟
ハ軍務等打合ノ為メ明日中當地着ノ筈ニテ
兩三日滯留ノ上范ト共ニ漢口ニ赴ク豫^{宜都方面}進^進カ郭

在沙市日本帝國領事館

ノ軍隊ハ其指揮權范ニ歸シテリ尚先敢宜昌
ニ於テ戰敗シテ九萬騎吾ノ敗残兵ハ大部分武装
解除ラ^了シシ約一團ノ兵ハ目下荊州ニ於テ改編
中ニテ襄陽方面ニ李益^益浙ノ第三師駐屯時
局ハ益々中央ニ有利ニ展開シツク見モ當地方一
帶ニ於テハ共產党ノ蠢動ハ間斷ヤシ云云
右何等脚参考^送報告ス

平信寫送付先

北平公使、上海漢口法領事、宜昌領事

要電第一編

公信第四四號

昭和五年一月十日

在漢口

總領事 桑島主計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殿

武漢支那側主要各機關要人表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別紙ノ通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上海、北京、南京

寫

要電第一編

外務省

4.12 +

○湖北省政府

省政府主席

何成濬

秘書長

蕭 萱 主席代理

委員兼民政廳長

方本仁

同 建設廳長

蕭 萱 代民政廳長

同 財政廳長

李鴻基

同 教育廳長

黃昌穀

同 農礦廳長

方覺慧

委員

賀國光 熊炳坤

武漢支那側主要各機關要人表（昭和五年一月十日）

（漢口）

外務省

4.12 +

○漢口特別市政府

市長	劉文島
秘書長	曾集熙
參事	董修甲(首席)
同	余希純
財政局長	吳國楨
工務局長	陳克明
社會局長(代理)	何復州
衛生局長	李博仁
教育局長	王怡群

夏斗寅 彭介石

4.12 +

外務省

○湖北省黨部整理委員會(九名)

公安局長	黃振興	兼兵站部副總監
整理委員	夏斗寅	楊在春
	金亦吾	賈伯濤
	劉伯芳	左鐸
	陳祖烈	王鏡清
常務委員	陳祖烈	楊在春
	王鏡清	左鐸
秘書長	金亦吾	
組織部長	賈伯濤	
訓練部長	陳祖烈	
宣傳部長	王鏡清	

4.12 +

外務省

○漢口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委員（九名）

- | | | | |
|------|-----|-----|-----|
| 整理委員 | 邱鴻鈞 | 蔡受之 | 王怡群 |
| | 蔣堅忍 | 官全斌 | 曾集熙 |
| 常務委員 | 陳希平 | 查光佛 | 王芸圃 |
| | 邱鴻鈞 | 蔡受之 | 曾集熙 |
| 秘書長 | 查光佛 | 王芸圃 | |
| 組織部長 | 王怡群 | 蔣堅忍 | |
| 宣傳部長 | 曾集熙 | | |
| 訓練部長 | 陳希平 | | |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

外務省

4.12 +

主任 劉峙

- 湖北省警備司令部 司令 夏斗寅
- 湖北省江防局 局長 谷景芳
- 湖北省菸酒局 局長 章子梅
- 湖北省捲菸統稅局 局長 謝奮程
- 湖北省印花稅局 局長 羅震

外務省

4.12 +

○清理兩湖特稅處
處長 李厚祺

○江漢關監督公署
監督 席德柄

○楞岸運局
局長 陳永清

○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特派員 陳紹嫻

○湖北石膏局
局長 談式承

○平漢鐵路局

外務省

4.12 +

副局長 李益滋 兼駐漢辦事處長

○武長株萍鐵路局
局長 李世仰

○湖北高等法院
院長 張孚甲

○湖北全省硝磺局
局長 傅孟

○湖北全省水利局
局長 彭介石

○湖北測量局
局長 陳謨

外務省

4.12 +

○武漢電政管理局
 局長 郭受冠 兼漢口電報局長
 ○漢口電話局
 局長 董淋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
 總經理 劉少岩
 ○湖北省銀行
 行長 南慶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經理 舒志觀
 ○交通銀行漢口分行

外務省

4.12 +

經理 浦心雅
 ○武昌市政委員會
 主席 方本仁 蕭萱代理
 委員 黃昌毅 李鴻基
 蕭萱 黃文植 任漢丞
 ○武漢大學
 校長 王世杰
 ○武漢軍官分校
 校長 蔣介石
 教育長 錢大鈞

外務省

4.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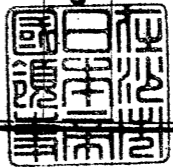
地方政見

機六

昭和五年一月十四日

在沙市

領事館事務代理堀内孝



外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 殿

612.20

新編第二十師及第五師等ノ動靜ニ關スル件

漢口宛批電第二師ニ関シ新編第二十師ハ宜城

ニ駐防ノ由ヲ進費トシテ當市商會ニ三十万

元ヲ要求シ目下折衝中第五師ハ襄陽方面ニ移

駐ト決定已ニ先遣隊ハ當地ヲ出動シツマリ商會

ニ宜昌ヨリ當地ニ派遣ノ第十四旅馮團ハ今般

在沙市日本帝國領事館

當地移駐ニ決スル李雲杰引率ノ新編第二十

一師ノ襄陽方面ヨリ當地着ク候ケ宜昌ニ帰還

スニ趣キリ周ニ當市主丸商店ハ二十師ノ暴舉ヲ恐

レ今ニ開店中ナリ少カラサレカ市中ハ平穩ナリ

右何等脚参考ト迄報告ス

下信寫送付先

北平公使、上海漢口宜昌各處領事領事

普通往信第二六號

昭和五年一月廿二日

在九江

領事代理 河野



外務大臣 男爵幣原 喜重郎 殿

第四次江西全省代表大會々議規則送附ノ件

本件ニ關シ別紙ノ通致ニ送附ス。

本信寫送附先

在支公使、漢口、上海、南京、蕪湖、長沙各領事官。

62.003

大會々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議ハ各縣市直接選出ノ代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並省黨務指導委員及同會圈定ノ代表モ亦出席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本會主席ハ主席團ヲ以テ之レヲ擔任ス
主席團ハ省黨務指導委員會ヨリ三人、省政府ヨリ四人ヲ揆定シ之レヲ組織ス

第三條 本會ハ各種委員會ヲ設クルヲ得但其組織法ハ別ニ之レヲ定ム

第四條 代表ノ席次ハ抽籤ニ依リ之レヲ決定ス

第五條 大會開會日數ハ五日乃至七日トス但必要ニ應シ之レヲ延

昭利五年一月廿二日 接受
別紙添付
地方政務局
記

長シ得ルモ十日ヲ過クルヲ得ス

第二章（開會、散會、延會及流會）

第六條 本會ハ毎日二回開催シ午前九時ヨリ同十二時ニ至ル迄ヲ

第一回トシ午後二時ヨリ同五時ニ至ル迄ヲ第二回トス

第七條 本會々議ハ過半数代表ノ出席ヲ得テ之ヲ舉行スルヲ得

第八條 開會ニ際シ出席代表半数ニ達セサル時ハ主席ハ延會ヲ宣
告スルヲ得

第九條 議事日程所定ノ議題討論ヲ完リ開會時間尙殘存セル時ハ
主席ハ直テニ散會ヲ宣告シ得 開會時間已ニ達シ尙討論ヲ要ス
ル議題アリタル時ハ大會ノ決議ヲ經テ主席ハ開會時間ノ延長ヲ
宣告シ得但三十分ヲ過クルヲ得ス

第十條 主席ノ未タ開會ヲ宣告スル以前又ハ已ニ散會延長或ハ流
會ヲ宣告セル後ハ何人ト雖モ議題ニ關シ發言スル事ヲ得ス

第三章（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各回議事日程ハ秘書草案シ主席團ニ提出シ其許可ヲ經
テ之レヲ印刷シ予メ各代表ニ交付ス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ハ開會期日及會議事項ヲ記載スヘシ其議案順
序左ノ通

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提案 乙、各縣市黨部提案 丙、各代表
提案又ハ紹介ノ提案

第四章（議事）

第一節 提案及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提案ハ其理由並十人以上ノ連署ヲ附帶シ始メテ成立ス
但省黨務委員會及各縣市黨部提案ハ連署ヲ要セス

第十四條 權限、秩序問題及其他各項附屬動議以外ノ各提案ハ提
案審査委員會ノ審査ヲ經テ始メテ提出討論スルヲ得

第十五條 權限、秩序問題及其他各項附屬動議ハ三十人以上ノ附
議ヲ得テ始メテ成立ス

第十六條 臨時動議ハ議事日程討論完結後五十人以上ノ附議ヲ得
テ始メテ成立ス

第二節 討論

第十七條 開會時議題ニ對シ發言セントスル時ハ起立シ主席ヲ呼
ビ席次ヲ申告後主席ノ許可ヲ得テ後始メテ成立ス

第十八條 二人以上同時ニ發言ヲ請求スル時ハ主席其發言順序ヲ

決定ス

第十九條 議案朗讀後主席ハ提案人ニ對シ豫メ其主旨ノ説明ヲ要
求シ得ルト同時ニ代表ハ議案ニ對シ疑義アル時ハ主席ノ許可ヲ
得テ提案人ニ説明方請求スルヲ得

第二十條 一議題ニ付各人二回以上發言スル事ヲ得ス又一回ノ發
言ハ五分ヲ超過シ得サルト共ニ提案人ノ説明ハ十分ヲ超過スル
事ヲ得ス

第二十一條 發言ハ總テ發言台ニ登壇シ之レヲナスヘシ但本人ヨ
リ聲明シ且主席ノ許可ヲ得タルモノハ此限りニ非ラス

第二十二條 覆議動議ハ同次會又ハ次回會ニ於テ出席代表半數以

上ノ連署並三分ノ二以上ノ可決ヲ經テ始メテ成立ス

第二十三條 討論ハ提出議題ノ範圍外ニ亘ルヲ得ス若シ本項ニ違

反スル時ハ主席ハ直チニ其發言ヲ停止スルヲ得

第二十四條 討論ノ停止ハ適當ノ時期ニ於テ主席之レヲ宣告ス

第二十五條 主席ノ討論停止宣告後ハ何人ト雖モ當該議題ニ付再

議スル事ヲ得ス

第三節 表決

第二十六條 各項議案ハ出席代表過半數ノ可決ヲ以テ通過トナシ

可否同數ノ時ハ主席之レヲ裁決ス

第二十七條 表決方法ハ主席之レヲ決定ス

第二十八條 議案ノ代表自身ニ關係アル時ハ當該代表ハ其表決ニ

參與スルヲ得ス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九條 開會時退席セントスルモノハ主席ノ許可ヲ得ヘシ但

主席ノ退席停止宣告後擅ニ退席セルモノハ紀律違反ヲ以テ之レ

ヲ論ス

第三十條 開會時左記各事アルヘカラス

一、席ヲ移シ高談闊スル事 二、議案ニ關係ナキ書籍新聞等ヲ

見ル事 三、他人ノ發言又ハ議案朗讀ヲ喧燥妨害スル事 四、

他人ノ傳單標語等ヲ攻撃スル事 五、帽子ヲ戴ク事 六、傘其

他ノ用品ヲ携帯スル事 七、吸烟

第六章 (懲戒)

第三十一條 會議時紀律ヲ守ラス主席ノ制止ニ服セサル者ハ本會ノ議決ニ依リ分別之レヲ懲戒ス

第三十二條 懲戒ノ動議ハ事件發生後二日以内ニ主席ヨリ提出又ハ代表ヨリ提議シ三十人以上ノ附議ヲ得テ始メテ成立ス

第三十三條 懲戒ノ方法左ノ如シ

- 一、一定ノ期間内發言ヲ停止ス
- 二、一定ノ期間内出席又ハ列席ヲ停止ス
- 三、議場ニ於テ公開陳謝スル事
- 四、除名
- 五、其他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二及三各項懲戒方法ニ對シ被懲戒人之レニ服從セサル時ハ主席團ニ於テ之レヲ除名スルヲ得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ニ關スル會議ハ秘密ヲ嚴守スヘシ

第三十六條 代表ニシテ懲戒處分ヲ受ケタルモノハ主席ノ許可ヲ得テ出席又ハ他ノ代表ニ依頼シ其提案ヲ開陳スルヲ得

第七章 (傍聽)

第三十七條 傍聽者ハ傍聽券ヲ受領スルト共ニ當該規則ヲ遵守スヘシ傍聽規則ハ秘書處ニ於テ草定シ主席團ニ於テ之レヲ查定ス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ハ省黨務指導委員會ニ於テ議決ノ上大會ニ交附施行ス。

(以上)